

# 中共四

[2022] 17

---

、 部：  
步  
， “ 必 ， 必 ” 成  
常 ， 《 产 处 》 《 产 》  
， 按  
步  
。  
部 。



7. 不 ， 不 ，  
常 产 。
8. ， ， ，  
成 产 ( ) 常 产 。
9. 、 、 、

不 ； ， 成 被  
不 。

17. 参 “ 、 、 ” 。

18. 财 ， 、 报 。

19. ， 、 、 ， 成不

。

20. 、 部

不 ， ， 不 ，

成 。

( ) ，

。 ( ) 处。 、 , 不  
采 查、 、 、

( ) 处。 处 , 《  
产 处 》 。  
并 。

( ) 部 本 部 , 查  
、 , 部报 。

( ) , 部按 案  
查处程办 ; 处 , 部  
保 部, 按 程办。必 ,  
出 。

( ) 被 不 ,  
15 , 部 保  
部 出 。 部 保 部  
30 , 出 处 , 并  
。 被 , 不

、办 、 弊、  
、 , 。

、 部 ， 不  
。

川

2022 4 11

---

川

办

2022 4 12

---